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97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p> <p>一. 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p> <p>二. 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p>	<p>1. 審編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依法定期限送請市議會審議</p> <p>(1) 為穩健財政，控制歲出規模，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廣續落實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除檢討不合時宜項目，抑減其他經常支出，俾能容納新興施政計畫，並將各主管機關資本支出執行力納入考量。經依「98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計算原則」，匡計核定各主管機關 98~101 年度中程計畫預算額度，並依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以 98 年度分配額度作為核定各項計畫及 98 年度概算之依據。</p> <p>(2) 對各機關依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提報概算需求，於下授額度內檢討調整編列項目，原則予以尊重，有增列額度需求者，除例外情形，均以在原核定額度內檢討編列。另配合行政院精簡員額政策，從嚴審核人事費編列、檢討減列各機關不經濟及無繼續性支出，用以支援新興計畫及重要市政建設需要。</p> <p>(3) 依據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議，擬定各機關歲出預算額度簽報核定，分行各機關據以編製預算，並彙編本市 9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依照預算法規定期限，於 97 年 8 月底前送請市議會審議。</p> <p>2. 依法發布 97、98 年度地方總預算</p> <p>(1) 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於 97 年 1 月 23 日經市議會審議修正通過，依照市議會審議意見修正整編，刊登 97 年 1 月 31 日春字第 9 期市府公報發布，並另案陳報行政院備查及函知審計機關查照。</p> <p>(2)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於 97 年 12 月 19 日經市議會審議修正通過，依照市議會審議意見修正整編，已刊登 98 年 1 月 1 日春字第 1 期市府公報發布，並另案陳報行政院備查及函知審計機關查照。</p> <p>3. 依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嚴格控制收支，加強預算管理</p> <p>(1) 根據各機關提報計畫實施進度，依法核定 97 年度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數，督導各機關嚴格執行，力求避免變更計畫，摶節經費開支，期有效發揮財務效能。</p> <p>(2) 嚴格審核各機關申請動支 97 年度第二預備金案，計核准 214 案，金額 396,859,441 元，將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彙整編具動支數額表後送請市議會審議。</p> <p>1. 審核各營（事）業機關 9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並彙編綜計表加具說明，於 8 月底前隨同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p> <p>2. 整編 97、9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p> <p>(1) 97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 97 年 11 月 17 日經市議會審議修正通過，依照市議會審議意見，修正整編 97 年度附屬單位</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貳、會計與決算</p> <p>一. 總會計事務處理與總決算核編</p>	<p>預算審定表，作為各營（事）業單位執行之依據。</p> <p>(2)9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截至 97 年底止仍在市議會二讀會審議中。</p> <p>3. 依據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轉送各營（事）業單位依 97 年度預算計畫實施進度擬編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查備案。並依「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期各特種基金管理機構嚴密有效執行預算。</p> <p>1. 辦理市府總會計事務，編製總會計報告，顯示預算執行狀況，作為財務管理及業務推行之參考</p> <p>(1)本市總會計報告每日根據市庫收入數日報表進行檢核，每月終了根據財政局傳輸資料及庫款支付月報表等有關資料查核無誤後彙整編製，並於次月 10 日內寄送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等參考。</p> <p>(2)將總預算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表每月登載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用。</p> <p>2. 依決算法第 21 條規定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編製完竣本市 96 年度地方總決算，提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於 97 年 4 月 30 日以高市府主二字第 0970021600 號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藉檢討執行績效，供作施政參考。</p> <p>3. 依據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彙編 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依限於 97 年 8 月 29 日以高市府主二字第 0970044823 號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藉檢討半年來預算執行狀況，增進業務或營運績效。</p> <p>4. 輔導各機關會計報告，健全會計管理</p> <p>(1)按月抽核本府所屬各機關所送單位會計報告，抽核發現有錯誤，均促請查明或更正，年終辦理考核。</p> <p>(2)督導各機關預算執行，促請各項計畫及預算切實按照預定進度辦理，於 97 年 7 月 7 日辦理 96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p> <p>5. 辦理市屬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加強業務講習教育訓練，發揮會計功能</p> <p>(1)97 年度會計業務訪視於 97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1 日實施，市屬一級主管機關由主計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政風處、旗津區公所、衛生局、環保局、消防局、文化局、交通局、都發局等 8 個機關，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除函轉各該受訪機關檢討改進外並請函復辦理情形；二級機關學校由一級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抽查，各機關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除函轉各該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外並追蹤督促所屬改進情形。訪視發現應行改善共同性事項，彙整函知各機關參考改進辦理。</p> <p>(2)為增進會計人員專業知能，提升處理會計事務能力，辦理業務講習教育訓練，97 年度共舉辦 14 場計 1,281 人次參加。</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與決算核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決算法第 21 條規定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編製完竣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提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於 97 年 4 月 30 日以高市府主二字第 0970021600 號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藉分析營運績效，供作經營參考。 2. 依據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彙編 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依限於 97 年 8 月 29 日以高市府主二字第 0970044823 號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藉檢討半年預算執行狀況，增進業務或營運績效。 3. 輔導各機關學校特種基金附屬單位會計報告，健全會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月抽核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附屬單位會計報告，抽核發現有錯誤，均促請查明或更正，年終辦理考核。 (2) 督導各機關預算執行，促請各項計畫及預算切實按照預定進度辦理，於 97 年 7 月 7 日辦理 96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
<p>叁、公務統計</p> <p>一. 健全統計資料發布機制，全面推動統計資訊 e 化作業，強化統計支援決策效能</p> <p>二. 督促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工作，並研究改進公務統計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統計資料發布機制，強化公務統計查報作業，提高統計時效與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本府統計資料發布機制，依行政院訂頒「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之規定，推動各機關於網際網路首頁至少每半年一次預告未來 12 個月統計資料發布時間，俾供各界參用。本府主計處並以不定期方式查核各機關辦理預告作業情形，以落實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規制之建立。 (2) 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編報考核要點等規定加強公務統計資料之查報考核工作，提升統計資料品質及時效。 2. 全面推動統計資訊 e 化作業，結合「高雄市政府統計資訊系統」及強化「高雄市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資訊網路服務功能，落實統計資料電子資訊管理，簡化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資訊報送行政作業程序，提供更便捷的網路查詢服務。 3. 推展職務上應用統計，強化統計支援決策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各機關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撰研，提供市政決策，97 年共完成 64 篇。其中，主計處撰提物價及統計市政專題快訊等分析計 28 篇，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2) 另主計處協同警察局、消防局成立資源配置小組完成「高雄市警政資源配置」與「高雄市消防資源配置」等統計專題分析，提供機關決策及市政資源配置參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各機關切實執行公務統計方案，提升行政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第一次修正)協調及輔導各機關切實執行公務統計方案規定事項，落實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 (2) 督促各機關蒐集有關法令規章及報表程式，研修公務統計方案內容及報表程式，以符實用。97 年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 編印各項統計書刊，提供各界參用</p>	<p>計增訂 11 表、刪除 14 表、修訂 245 表。</p> <p>2. 加強辦理統計教育訓練，切實推展統計業務 依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規定，經常與各機關統計工作人員聯繫，推動各項統計工作，促進統計業務之推展；並加強統計訓練，充實統計工作人員之學術修養，以應統計工作需要，進而發揮統計功能。</p> <p>3. 完成 97 年度各機關統計業務稽核複查 辦理各機關統計業務稽核複查，檢視各受核機關統計工作執行現況，協助各機關建立統計工作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管理規範，精進統計資料品質，提升統計工作行政績效。</p> <p>1. 編印各項統計書刊，即時掌握市政資訊 (1) 依據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彙編出版 96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與「高雄市統計手冊」，另隨書附贈光碟，提供各界運用；按月辦理編製高雄市統計月報與統計快報摺頁，提供首長施政參據，相關資料並均刊布於主計處網站提供查詢。 (2) 編纂本市重要市政指標「高雄市重要市政指標統計（摺頁）」乙份，內容計有 14 類 315 餘項統計指標，並撰寫「96 年高雄市重要市政指標統計分析」乙篇，呈現本市重要市政概況，提報市政會議提供市長及局處首長施政決策參考。</p> <p>2. 研編性別統計，建置兩性平權資訊 彙整本府各機關提供性別統計資料，編製「91 年至 96 年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並摘錄相關資料彙編完成 97 年版「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除印製 1,000 冊函送本府各機關供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參用，電子檔並同步刊布於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下載參閱。</p>
<p>肆、調查統計</p> <p>一. 物價調查與統計分析</p>	<p>1. 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反映物價水準 (1) 依據「高雄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實施計畫」之規定，按旬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派員前往各零售市場調查生活用品及勞務計 424 項目群價格。 (2) 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7 大類及 39 中分類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簽陳首長核閱，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考。 (3) 按月將消費者物價指數、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物價變動分析編印「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提供各界參考。</p> <p>2. 辦理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反映營造工程物價水準 (1) 依據「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實施計畫」，由市府工務局所屬機關及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勞務類項目查價工作，另材料類部分則由主計處負責查價。 (2) 按月編算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材料類及勞務類指數，另按工程類別分編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兩種複分類指數，分析本市營造</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 民間經濟活動調查</p>	<p>工程物價變動情形，簽陳首長核閱，並刊布於「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提供各界參考應用。</p> <p>1. 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調查，瞭解市民生活概況</p> <p>(1) 依據「高雄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實施計畫」，辦理 96 年本市家庭收支暨個人所得分配訪問調查。分析家庭所得收支、住宅及設備等狀況，並編印「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分送各界參考應用。</p> <p>(2) 選定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戶，每月分上、下各半月派員分赴各記帳家庭輔導記帳並收發帳本。資料經審核處理後陳送行政院主計處彙辦。</p> <p>2. 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調查</p> <p>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及中央各部會，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按半年辦理汽車貨運調查；按年辦理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人力運用調查；不定期辦理攤販經營概況調查、中老年狀況調查、人口及住宅普查第 1 次試驗調查等；調查所得資料經審核整理後，按規定時間陳送各相關機關彙辦。</p> <p>3. 辦理專案調查</p> <p>主計處 97 年度專案調查以增加調查樣本方式，併內政部辦理「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旨在瞭解本市低收入戶戶內成員健康及醫療狀況、工作情形、家庭經濟狀況、致貧原因及接受社會救助狀況等，作為規劃低收入戶救助措施及政府擬訂政策參考。本調查業於 97 年 7 至 8 月間完成實地訪查工作，計調查 1,395 戶，所得資料經審核、資料處理；預計 98 年 5 月編印調查報告，提供各界應用。</p>

